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TXJ-ZCG(2024)-170号（[2024]428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
民医院购买信息化系统项目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第二人民医院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	1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 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委托，拟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购买信息化系统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HTXJ-ZCG(2024)-170号（[2024]428号）

二、**招标项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购买信息化系统项目

三、**资金来源：**96万元（包一：51万元；包二：45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详见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包一、包二：无。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一、包二：无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5日上午10:30-13:3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线上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7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或加密和标注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九、本投标邀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头屯河区魏户滩路 51 号

联 系 人：商老师

联系电话：0991-6235804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6 号环球国际大酒店后院

联 系 人：张越（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0991-3650025、18099420890

2024 年 6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包一：51万元 包二：45万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包一：51万元 包二：45万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4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5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投标保证金	金 额： 包一：5100元（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 包二：4500元（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交款方式：从供应商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均以到账时间为准。（或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的形式）均可。 账户名称：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招商银行账号：991906665610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行 号：308881029067 交款截止时间：2024年7月19日16时 备注：须注明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对招标文件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越（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0991-3650025、18099420890 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6 号环球国际大酒店后院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备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	评审情况的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领取方式	中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6 号环球国际大酒店后院受理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991-3650025、18099420890
15	政府采购合同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1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原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原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8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20	招标代理费	<p>代理费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p> <p>代理费收取标准：包一、包二：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以中标价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收款单位：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002013309200110208</p> <p>行号：102881001337</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政采云平台须递交材料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签字盖章齐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3、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4、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需要逐页编目编码。</p> <p>5、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22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包一包二兼投不兼中。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合格的投标产品

4.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4.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4.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



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加密、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五)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如涉及）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1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采购单位另有要求的除外）。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资格响应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应该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2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

（二）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三）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承诺。

（四）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加密）为正本。

16.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6.3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上传。

16.5 投标文件统一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进行投标。

16.6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注

17.1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文件名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7.2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加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



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8.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9.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9.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0.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0.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20.3 除投标人须知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4 投标人完成电子响投标文件上传后，政采云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0.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其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7.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7.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28.1 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中标供应商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送到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见须知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办理。

38. 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由采购人按规定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中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询问和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按规定作出答复。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正面）	法定代表人（反面）
被授权人（正面）	被授权人（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说明：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须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4、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以下 4 项任选其一提供）

- ①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6、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提供截图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9、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XX 项目

技术商务响应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时 间：X 年 X 月 X 日



1、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收取标准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费。

六、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及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2、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单位承诺符合该要求。

七、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3、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_____万元				大写：_____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4、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_____ 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需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5、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事项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6、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未全部列明的视为完全响应商务要求内容。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9、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以上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10、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0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财购〔2015〕30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其他材料

附：供应商的信誉证明、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及综合评分中评分标准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包一、包二：无。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一、包二：无
- 10、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资质、资格的其他要求；

（2）投标人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税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4项任选其一提供）

①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下2项任选其一提供）

①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一月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②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函，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8、有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9、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分公司提供负责人授权书，经营部提供投资人授权书，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亲自参加则不提供）；

10、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亲自参加则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的；
2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付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没有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商务、技术偏离表是否提供；
5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7	没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以上为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包一：

一、项目概况：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购买信息化系统项目（包一）-事前审方项目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背景及目标

一、项目背景

按照卫生部《三级综合医院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综合医院评审标准》等要求，医院必须建立完善的药品管理信息系统，应有效监控和评估医院及各临床科室及医师药物的使用情况。

二、项目目标

帮助临床医疗专业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医药专业知识和资讯，为医生提供权威的临床决策信息支持。同时帮助医生及时发现潜在的不合理用药问题，极大地弥补记忆的不足和人工失误所导致的用药错误，预防药物不良事件的发生、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工作。

帮助药师快速、高效地从事处方点评、药品使用情况统计分析等临床药学工作，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平台对医生处方（医嘱）进行实时审查干预，实现对医院药学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帮助药师主动发现疑似或潜在的药品不良反应，降低用药风险，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帮助医院便捷高效地编制、维护医院处方集，满足个性化需求，推动药事管理工作。

让管理者掌握医院实际用药情况，从而监控和干预不合理用药的情况，及时避免可能的用药差错。通过事前干预、事中记录、事后分析实现药品使用的精细化管理，进而提高医院的医疗质量和用药管理水平，缓解医患矛盾，提高患者满意度。

满足医院对合理用药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协助医院达到电子病历五级标准，提升医院的整体合理用药水平。

满足等级医院评审要求。

三、总体要求

事前干预

在医生开具处方（医嘱）时，提供海量药理学数据库供医生查询，同时按照医学、药学的专业审查原理，以医学、药学专业知为标对处方（医嘱）进行审查，包括药物过敏史、药物相互作用、禁忌症、副作用、注射剂体外配伍等审查来协助医生正确地筛选药物和确定处方（医嘱），并在发现问题时及时进行提醒和警示，以减少用药错误。药师审方干预的特点是由药师对问题处方（医嘱）进行人工审查，让医生马上进行修改或者再次确认决定强制执行，系统将自动记录这些处方（医嘱）。



事中记录

对医生工作站监测到的不合理用药问题和药师审方干预情况进行记录。

事后分析

根据临床药师工作的专业特点和基本要求，结合《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全国抗菌药物专项整治活动督导检查手册》、《处方管理办法》、《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相关管理规范的要求，运用信息技术快速实现处方点评、抗菌药物专项点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调查、围术期抗菌药物预防应用评价、含基本药物、血液制品、糖皮质激素、高危药物处方专项点评，掌握医生不合理用药问题的类型、严重程度，并生成一系列报表。

对医院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进行统计分析，如药品总金额排名、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病人药品费用构成分析等指标统计。可从多方面及时准确地了解临床用药情况，为管理者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合理用药工作的开展。

帮助药师离线上报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要求上报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调查表。

帮助医院便捷高效地编制、维护医院处方集，满足个性化需求，推动药事管理工作。

帮助药师主动发现药品不良反应疑似病例，降低 ADR 发生率。规范院内的 ADR 填报流程，一键生成 ADR 报告，提高报告质量及填报效率，辅助医院更好的开展 ADR 监测工作。

四、技术要求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兼容性、安全性。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架构，易于扩展和维护。

与医院其它系统的集成：“系统”应提供可集成到医院其它系统的标准接口，支持 Windows 及国产操作系统。接口应成熟、稳定，集成方便。

使用要求：界面友好，操作方便，结果清晰明了，允许操作使用人员根据自己的习惯对相关功能进行个性化设置；“系统”运行速度快，无明显的并发延迟。

系统应通过对数据进行预处理等手段以提高系统运行和统计效率。

第二部分、系统功能要求

医嘱（处方）审查功能

1

2

2.1

2.2

2.2.1

2.2.2

1) 剂量范围审查

2) 中药饮片剂量审查



- 3) 超多日用量审查
 - 4) 累积剂量审查
 - 5) 肝损害剂量审查
 - 6) 肾损害剂量审查
 - 7)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 8) 体外配伍审查
 - 9) 配伍浓度审查
 - 10) 钾离子监测
 - 11) TPN 审查 (全肠外营养液审查)
 - 12) 药物禁忌症审查
 - 13) 不良反应审查
 - 14) 门诊输液
 - 15) 超适应症审查
 - 16) 儿童用药审查
 - 17) 成人用药审查
 - 18) 老人用药审查
 - 19) 妊娠用药审查
 - 20) 哺乳用药审查
 - 21) 性别用药审查
 - 22) 药物过敏审查
 - 23) 给药途径审查 (剂型-给药途径、药品-给药途径审查)
 - 24) 重复用药审查 (重复成分、重复治疗审查)
 - 25) 药物检验值审查
 - 26) 检验检查申请单审查
 - 27) 规范性审查
 - 28) 医保审查
 - 29) 监测指标审查
 - 30) 越权用药审查
 - 31) 围术期用药审查
 - 32) 细菌耐药率审查
1. 1. 1 医药信息在线查询功能

系统主要提供医院在用药品的以下信息的查询:

- 1) 重要提示
- 2) 药品说明书
- 3) 中药材专论

PASS 系统的自定义功能

PASS 系统推出了全新的用户自定义数据库功能, 包括审查结果的屏蔽、数据库的自定义和自定义工作量统计功能:

2. 2. 4. 1 问题处方 (医嘱) 的拦截功能

为了减少药师工作量, 提高审方效率, 药师可自定义设置拦截规则, 以避免可以硬性拦截的问题反复到药师处审查。医生必须返回修改触犯拦截规则的问题处方 (医嘱), 否则无法进行下一步操作。

2. 2. 4. 2 审方结果的屏蔽功能

由于理论数据与临床实际情况的偏差, 可能会导致出现假阴性和假阳性的结



果。为了减少类似的无效警示，用户可以根据临床实际情况或医院管理规定，对药物相互作用、注射剂体外配伍、配伍浓度、不良反应、药物禁忌、超适应症、剂量范围、肝损害剂量、肾损害剂量、给药途径、特殊人群（儿童、成人、老人、性别、妊娠、哺乳）用药、重复用药等多个模块进行审方结果的自主屏蔽设置。

在对某药品的某一问题进行屏蔽设置之后，PASS 将不会再对问题涉及的药品进行审查，亦不会弹出警示信息，并且屏蔽后的警示结果不会再计入以后的统计数据中。同时能够进行的操作还包括取消屏蔽和查看屏蔽操作日志，便于追溯问题。

2.2.4.3 自定义数据库功能

(1) 药品警示

(2) 重复用药

支持自定义规则复制。用户可自由选择需要复制自定义规则的药品以及被复制对象来完成复制操作。

2.2.4.5 不合理问题评估功能

PASS 系统提供不合理问题评估功能。用户可对筛选出来的不合理问题进行评估并打上相应标记，以帮助用户评判、记录不合理问题。

2.2.4.6 自定义工作量统计功能

PASS 系统能够对用户自定义工作量进行全面统计，系统能够生成如下统计报表：

- (1) 药品警示数据量统计表；
- (2) 药品警示工作量统计表；
- (3) 屏蔽信息数据量统计表；
- (4) 屏蔽信息工作量统计表。

1.1.2 药师和医生沟通平台

在沟通平台中，药师和医生进行及时的沟通和交流。

1

1.1 系统概述

实现药师审方干预系统，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药师在医生开完处方（医嘱）后，患者缴费前完成处方（医嘱）实时审查并干预。经过医生、药师对方方的多重检查，及时发现潜在的不合理用药问题，预防药物不良事件的发生、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工作。

1.2 主要功能

1.2.1 药师审方干预功能

医生开具处方（医嘱）后，药师审方干预系统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并提示药师，由药师对这些问题处方（医嘱）进行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就处方（医嘱）的不合理用药等问题与医生反馈沟通，医生修改处方（医嘱），直到通过，进入下一环节，实现药师审方干预效果。

1 系统审查

2 人工审查

3 药师审查干预（药师医生实时互动）



4 处方（医嘱）状态记录

5 离开模式

6 中药方剂智能查询

1.2.2 审方干预自定义

为了用户可以根据临床实际情况或医院管理规定需要，PASS PharmReview V1.1 为用户提供了灵活的药师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

1) **超时设置：**为了避免患者等待时间过长，用户可以设置药师人工审查时限，药师审方一旦超过规定时限，待审查处方（医嘱）自动通过。可分科室设置超时时间。

2) **人工审查标准：**用户可以设置需要药师人工审查的问题处方（医嘱）的审查项目和问题严重程度。系统审查后，问题严重程度低的处方（医嘱）直接通过，药师可以只审查问题严重程度较高的问题处方（医嘱），减轻药师工作量。

3) **人工干预开关：**非药师审方工作时间，可将PASS PharmReview V1.1 关闭，关闭时若有未处理任务，系统会提示用户，用户确认后，未处理的任務全部自动通过，处方（医嘱）通过状态标记为“系统关闭通过”。系统关闭期间传送到系统的处方（医嘱）自动通过并进行记录，不影响处方（医嘱）的下一环节的执行。

4) **重点关注：**可将任意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可按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问题类型、警示级别多条件组合设置重点关注，组合设置还可选择不同的逻辑关系，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即使系统审查通过也仍交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

5) **双签模式：**系统设置中，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药师医生双签通过模式进行设置，包括双签通过模式、双签复核模式、药师审核时选择模式。

6) **自动干预模式：**在所有药师都下班后，无药师审核处方的情况下，若医生端有问题处方，系统会要求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处方（医嘱）才可进入下一环节。自动干预模式只对监管科室生效，可设置所有监管科室生效或部分监管科室生效。

7) **问题模板设置：**用户可预设问题模板，当药师反馈审核意见给医生时可快捷选择，节省时间。

8) **问题过滤：**用户开启问题过滤后，同一病人当次就诊，若发生了相同的不合理用药问题，则只警示一次。

9) **自动获取任务设置：**用户开启自动获取任务模式，新任务或待确认任务来临后将自动进入药师处置列表，且弹框提示药师处置任务。未开启自动获取任务模式时，需药师手动点击“新任务”或“待确认”的标签来获取任务。

10) **弹窗提示设置：**用户开启弹窗提示后，实时审查的新任务或待确认任务来临时将弹出提示框告知用户，点击提示框中显示的任务，可直接进入任务处置界面。

11) **使用习惯设置：**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设置任务提示音、处置按钮位置和样式、发送给医生的常用语。

12) **加急任务设置：**用户开启加急任务功能后，医生在提交任务给药师审核时，可设置加急任务，加急任务会优先分配给药师审核。可设置对所有科室开启或部分科室开启。

系统能够按照统计范围条件设置生成如下相关统计报表：

1. 门诊报表

1.1. 审核干预情况汇总表（按工作具体情况/工作覆盖情况统计）



- 1.2. 审核干预情况分类统计表（按科室/医生/药品/药师统计）
- 1.3. 不合理问题统计表（按系统审核问题/药师添加问题）
- 1.4. 不合理问题医嘱清单（按系统审核问题/药师添加问题）
- 1.5. 干预效果追踪表（按科室/医生/药品/问题类型统计）
- 1.6. 通过状态统计表
- 1.7. 今日动态监测表
- 1.8. 监测日志
2. 住院报表
 - 2.1. 审核干预情况汇总表（按工作具体情况/工作覆盖情况统计）
 - 2.2. 审核干预情况分类统计表（按科室/医生/药品/药师统计）
 - 2.3. 不合理问题统计表（按系统审核问题/药师添加问题）
 - 2.4. 不合理问题医嘱清单（按系统审核问题/药师添加问题）
 - 2.5. 干预效果追踪表（按科室/医生/药品/问题类型统计）
 - 2.6. 通过状态统计表
 - 2.7. 今日动态监测表
 - 2.8. 监测日志

第三部分、参数要求

序号	子项	详细要求
系统审方功能要求		
1.	处方(医嘱)用药审查功能	<p>系统应能对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累积剂量审查、超多日用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 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儿童、成人、老人、妊娠、哺乳、性别）用药审查、重复用药（重复成分、重复治疗）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监测指标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示医生。</p> <p>1.1 住院医嘱支持用药天数预警。</p> <p>1.2 ▲可为医生提供 TPN 处方的营养均衡性、肠外营养浓度、溶液中渗透压浓度计算功能。</p>
2.	药品信息提示功能	<p>可快捷查看药品相关信息；药品厂家说明书，▲并可查看药监局发布的说明书修订勘误，修改和新增药品说明书内容；查询相应药品的中药材专论信息。</p>
3.	药品专项管控	<p>3.1 ▲医生开具质子泵抑制剂药品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提供评估单专项统计分析。</p> <p>3.2 ▲“系统”可评估患者病生状态，若存在应激性溃疡风险，提供质子泵抑制剂用药建议。</p> <p>3.3 围术期不合理使用质子泵抑制剂时，“系统”可警示医生。</p> <p>3.4 提供医院中药协定方证型适宜性审查。</p> <p>3.5 提供抗肿瘤药物过敏反应预处理用药合理性审查。</p>
4.	用药指	<p>可生成并打印用药指导单，并可自定义维护用药指导单的内容。</p>



	导单	
5.	3.6 审查提示屏蔽功能	3.7 ▲系统应能对剂量、给药途径、药物相互作用、体外注射剂配伍、配伍浓度、禁忌症、不良反应、儿童用药、老人用药、成人用药、性别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药物过敏、重复用药等审查项目进行审查提示屏蔽，支持分门诊、住院、急诊屏蔽，屏蔽后不再对相同问题进行提示。
6.	3.8 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医院专家知识库)	<p>3.9 ▲系统可以提供多种自定义方式：</p> <p>3.10 (1) 基于系统审查数据自定义方式，节省药师工作量；</p> <p>3.11 (2) 可完全由用户新建审查规则包括审查要素和审查逻辑。</p> <p>3.12 用户可自定义药品警示、拦截规则，被拦截的问题处方必须返回修改，否则不可进行下一步操作。</p> <p>3.13 其中部分审查项目可支持以下功能：</p> <p>3.14 剂量：可显示某个药品在本院近一个月医嘱用量统计，查看不同科室的剂量使用情况。用户只需维护药品一种给药单位的剂量审查规则，系统可自动将规则匹配到该药品其余给药单位。</p> <p>3.15 超多日用量：可对门、急诊处方药品、麻醉药品和精一药品超多日用量天数进行设置，可针对慢病（区分医保、自费）、非慢病处方、特殊患者分别设置用药天数，并可根据超出天数设置不同的警示级别。用户可维护参与联合审查的历史处方时间范围。针对特定药品可设置是否拆零参与审查。</p> <p>3.16 体外注射剂配伍：可设置小剂量胰岛素不参与体外配伍审查，具体剂量标准可由用户自行设置。</p> <p>3.17 ▲可设置应激性溃疡风险的预警规则；设置可预防使用质子泵抑制剂的手术、质子泵抑制剂药品及术后质子泵抑制剂用药疗程；</p> <p>3.18 用户可维护医院协定方及对应证型；</p> <p>3.19 用户可设置抗肿瘤药物过敏反应预防药品品种。</p> <p>3.20 规则复制功能：系统支持将其它药品已有的自定义规则分模块复制到被选择的药品上。</p> <p>3.21 ▲豁免对象：可根据药品、医生、科室等条件设置特定对象不参与某些模块审查，并可按照模块查看对各种豁免情况的统计。</p> <p>3.22 自定义规则查询：可查询药品、科室以及各模块的自定义规则。</p>
7.	统计分析功能	<p>7.1 问题处方（医嘱）保存、查询，以及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p> <p>7.2 提供不合理问题评估功能，便于药师在做回顾性分析时对已评估的问题做记录。</p> <p>7.3 用药理由统计</p>
8.	通讯功能	3.23 系统应提供药师和医生的在线沟通平台，提供截图、发送图片、文件传输、消息撤回、消息已读提示功能。
药师审方干预功能要求		
1.	审方时机和过程	7.4 系统可以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可实现于院内合理用药无缝对接，帮助门诊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住院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



		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医嘱）通过。必要时，药师可同时接收门诊、住院任务。
2.	审方干预功能	<p>2.1 ▲系统可主动分配任务给药师，任务来临时可用弹框提醒药师，点击弹框后即可跳转至审方页面。</p> <p>2.2 药师可设置单次可获取任务数，所获取的任务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p> <p>2.3 药师审查时，可在审查界面一体化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干预记录，如医生操作、用药理由等。</p> <p>2.4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修改版本信息。</p> <p>2.5 药师可选择审核意见中的重点文字变色处理后发给医生。药师还可预设常用问题模板。</p> <p>2.6 ▲药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情况选择医生处方（医嘱）直接双签通过还是需要药师复核。</p> <p>2.7 若一张处方（医嘱）通过前有多个修改版本，系统可以标记每个版本的处置状态。</p> <p>2.8 ▲系统支持根据医生提交至药师处的中药处方智能检索近似经典方剂供药师参考。</p>
3.	质量评价功能	<p>3.1 系统提供多种筛选方案设置功能，进行待评价任务筛选。评价人可对每个任务输入审核意见并打分。系统可自动生成任务评分表，并可导出到 Excel。</p> <p>3.2 评价人可评估历史审核任务并设置问题推荐处置方案，供审方药师审核同一问题时参考。</p>
4.	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	<p>4.1▲可将任意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可按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问题类型、警示级别多条件组合设置重点关注，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p> <p>4.2 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进行个性化设置，如任务提示音（支持上传），处置按钮顺序及样式，审方界面字体及颜色，发送给医生的常用语等。</p> <p>4.3▲用户可设置自动干预模式，并设置医生填写用药理由的模式。药师不在岗时，系统自动干预，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后方可执行，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p>
5.	系统审查	<p>系统审查项目、规则等应与医院当前在用医生端审方系统保持一致，并能实现无缝对接，即药师端可查看医生端审方系统的详细审查结果信息，同时药师审核问题标准可按医生端审方系统的审查项目和问题级别进行设置。</p>
6.	统计分析	<p>6.1 可以分别统计门诊、住院任务的审核率、干预率、合格率等重要指标，并可提供统计图。可按照科室、医生、药品、药师、药物类进行干预情况分类统计。</p> <p>6.2 可以统计每个药师的监测时长、审核工作量、干预工作量和干预有效率，并可提供统计图。</p> <p>6.3 可以提供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支持按时间、问题类型、警示等级等条件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可以查看在人工审方时药师主动添加的问题的发生次数、发生率。</p>



		6.4可以分科室、医生、药品、问题类型提供干预效果追踪，并以统计图的方式体现干预效果。 6.5可按不同的处方（医嘱）通过状态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 6.6医生端可通过用药自查，查看自身任务的审核干预相关统计数据。
7.	接口对接	▲要完成与医院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手麻系统、院感管理、数字签名、合理用药等系统的对接。
8.	信创要求	支持信创。
9.	效率要求	事前审方系统不能明显影响临床医生工作效率，导致临床诊疗效率的下降。
10.	大屏展示功能	系统应支持将重要审方指标通过图表在用户大屏上展示。

三、商务要求:

(一) 完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内容

(二) 交货地点: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 10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四) 项目预算:

1、总金额 51 万，甲方不承担任何接口费。

2、培训:

负责培训医院相关的审方药师、临床医生等操作使用人员，保证系统的使用效果，要制定培训方案和安排有资质的培训人员负责培训工作。

要对信息科人员进行系统全流程的培训以及数据维护及报表的二次开发培训。

3、服务

1) 提供相关软件的部署服务。

2) 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能为医院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解决医院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3) 提供产品的使用培训、问题解决培训，以及二次开发培训。

4)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从项目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

5) 供应商应提供本地化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7X24 小时的一年免费维护，包括软件系统版本升级、数据升级服务及故障解决。故障响应时间，电话反馈在



20 分钟之内。需现场解决的，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6) 提供软硬件的安装、调试、部署、培训、对接等服务。

7) 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查找隐患，优化系统功能。

(五) 验收：

1) 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所有产品，完成现场的定制化开发；

2) 已完成所有软件功能且能够正常使用，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对接功能投入正常使用；

3) 完成了参数要求的所有培训；

4) 提供了参数要求的技术文档，包括项目调研、项目启动、项目实施计划、产品说明书、培训文档、测试文档、问题解决文档、软硬件维护文档。

5) 满足以上条件后，由施工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6) 甲方在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科室及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双方签字盖章。



包二：

一、项目概况：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购买信息化系统项目(包二)-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管理系统项目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备注
1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1套	对全院的不良事件进行管理,包含PC端、移动端(支持企业微信版或钉钉版),含事件上报、流程管控、统计分析、质量管理工具等。

二、项目概况

目前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的不良事件管理需要大量的手工处理,在事件分类分级、各事件模板管理、统计分析、风险监测等方面比较匮乏。另外,在原因分析及质量改进方面,需要将纸质报告层层递交流转,影响了工作效率,统计分析工作量非常大,必须面对一大堆纸张进行分析,大大影响了报告的数量、内容和分析统计。

随着患者安全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建立一套适合医院的《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管理系统》尤为紧迫,特别是目前卫健委新的等级评审中,对患者安全的重视度已经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通过引进一套专业的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管理系统,并且支持移动端应用,实现所有的不良事件统一管理,方便临床上报,可以自定义上报审核流程,提高报告数量,对重点风险事件进行监测,在任何时间进行快速的统计分析,达到医院不良事件的闭环管理,尽早发现潜在问题,将危险的源头找出来,有效地制定出规章制度,减少医疗事件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26号)

(六十五)以减少诊疗活动对患者的伤害为目标,建立医疗质量(安全)不



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相关制度和激励机制。有对本院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及管理缺陷进行统计分析、信息共享和持续改进机制。

卫生部《二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12年版）实施细则》（卫办医管发〔2012〕57号）

其中第三章第9条规定：医院要有主动报告医院安全（不良）事件的制度与工作流程。医院建立院内网络医院安全（不良）事件直报系统及数据库，予以加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0号）

为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医院安全，促进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建立医疗机构医院安全与风险管理制度。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主动上报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促进信息共享和持续改进。

中国医院协会《不良事件管理系统管理标准》—（T/CHAS 10-4-6—2018）

本标准规定了医疗机构不良事件管理系统的事件管理、事件防控、持续改进的管理规范。

医疗机构应根据信息化建设规划，建立不良事件管理系统网络化监控系统，开展常态化、持续性的数据收集。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规划与信息司《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

报告不良事件，包括医疗信息、医技检查、手术和治疗、护理、药品、输血、仪器设备和医疗器械、医院感染爆发等不良事件上报。具备不良事件的登记、撤销、上报、审批处理、反馈分析、相关临床信息集成调阅、临床数据引用方式、干预措施管理等8项功能。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医政医管局《关于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55号）

加强医疗安全风险防范。各级各类社会办医疗机构要提高医疗安全意识，建立健全覆盖医疗全过程和全流程的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群和高危因素的管理及监测工作，突出医院感染、围产期、围术期、有创操作、危急值、实验室安全风险、消毒供应等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本机构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制度，药品不良反应、药品损害事件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信息。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医政医管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护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0〕11号）

健全护理不良事件报告制度。医疗机构要健全护理不良事件报告制度，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护理不良事件报告管理规章、原则、流程、方式、内容等，包括事件的报告、分析、整改、追踪、持续改进等。护理不良事件的报告包括跌倒、坠床、压力性损伤、非计划性拔管、给药错误、药物外渗等。医疗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护士按照“自愿性、保密性、非处罚性”的原则，主动并逐级报告护理不良事件。鼓励医疗机构对主动及时报告、有效避免或减少不良事件可能引起危害后果的护士给予适当奖励。属于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等进行报告处理。



四、项目目标

1、完善医院管理制度，提升不良事件管理效率

通过有效地激励手段及便捷填报，实现全院全员参与质量管理，实现全面质量管理（TQM）的目的，形成全院职工不良事件的机制，对接国家平台，自动提取数据，减少手工作业。

2、强化医院质量管理，保障患者安全

医院的各个科室人员通过系统上报的问题，系统就能自动分析和总结原因，提出相关问题解决办法建议，使得医院质量管理得到强化。降低差错发生概率，降低风险，保障患者安全。

3、提升医院服务水平，扩大医院的社会影响力

医院通过系统能不断发现医院人员不足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地方，找到合适解决办法建议并不断执行，医生和护士等医院人员能力也不断提升，使得医院的诊治服务水平也随着提高，也扩大医院的社会影响力。

4、满足医院等级评审要求

严格按照国内医院等级评审相关要求设计和开发，医院可以直接调用系统功能及其数据，满足等级医院评审对不良事件管理的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总体架构要求

1. 系统架构：采用 B/S 架构；
2. 数据库要求：支持主流数据库及国产化数据库
3. 项目框架支持传统方式和集群环境部署，也有分项目性独立部署的解决方案。
4. 项目具备完善的数据加密解决方案。
5. 架构能提供自定义生态体系，实现自定义表单提交，自定义流程审批，自定义报表等快捷功能。
6. 架构提供单点登录解决方案集成第三方系统，其中包括企业微信、钉钉、公众号等，设有完善的内置接口分级机制与支持接口配置化实现数据交互。

(二) 项目重点技术参数

1. 支持集成式部署，支持应用系统根据不同业务场景提供稳定的数据接口，需同时提供其技术架构证明及说明。
2. 采用前后端分离的开发技术架构，提供系统开发界面截图证明及功能说明。
3. 前端技术采用基于 Layui 自研的数据双向绑定架构，提升产品的稳定性和视觉风格，并支持自定义 Skin 风格个性化设置；同时包含但不限于 vue、vant 等技术，需同时提供系统开发界面截图证明及说明。
4. 基于 Layui+规范化,通过 JSON 管理渲染模式自主研发的 ORG Selector、Analysis Tool、Custom Module Tool、Dev Template、Generate API、Generate DB 等开发工具套件，具备稳定，性能调优等特性，提供系统开发界面截图证明及功能说明；
5. 支持个性化报表深度数据溯源钻取的功能特性，提供（Visualization）图形分析预览等，便于业务分析、统计，提供系统开发界面截图证明及功能说明。

(三) 系统功能要求



1. 自定义管理

(1) ▲事件自定义管理

医院根据自身需求，可以定义事件类型及事件上报内容，按照模板的元素进行保存。

1) 提供组件库，支持在软件界面自定义布局事件模板要展示的内容，布局组件包括：“一行一列”、“一行二列”、“一行三列”；通用组件包括：文本框、文本域、日期、单选框、多选框、标签、下拉框、图片等。

2) 多选框组件支持鱼骨图显示，填报时勾选可能原因可一键生成对应原因分析鱼骨图。

3) 支持对各组件设置是否需要在移动端填写上报。

4) 校验配置：对于文本框、文本域组件可设置上报时仅可填写数字、设置组件默认值。

5) 支持在软件界面对字段进行新增、修改和删除操作，可通过鼠标拖拉进行操作。

6) 提供事件类型字典库，需涵盖符合国家标准的模板库，极大程度上满足医院对事件管理的全面性。

(2) 流程自定义管理

提供灵活的事件处理流程配置工具，可根据医院实际业务制定相应的上报、审核流程，可自定义更改事件的跟进部门，系统提供可视化的拖拽操作；支持更改事件的审批环节，如“审核”新增一个环节；针对一级、二级事件，可根据管理需要自定义不同跟进部门的审核内容；支持设置多人会签审核。

(3) ▲事件内容自定义导出

每个事件可根据事件详情，审核内容，追踪信息做自定义导出等。

(4) 原因要素库管理

系统需内置标准的原因库，可针对单个事件配置可能的原因，便于后续对各事件进行原因分析。

(5) 上报奖励金额自定义

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关闭上报奖励机制开关，开启后支持根据事件类型自定义设置事件上报奖励金额，可在审核阶段调整当前事件奖励金额。

(6) ▲事件纳入统计开关

支持对单个事件类型设置是否纳入统计，关闭后事件数据将不纳入后续统计分析。

2. 事件上报

(1) 系统内置丰富的事件模块，提供医疗类，护理类，药品类，器械类，输血类，医技类，院感类，职业防护类，治安类，后勤类，信息类，可以添加自定义类的事件模块，上报表单。

(2) 根据事件类型选择事件上报模板，通过点选、快速定位、自动导入患者信息等，快速完成内容填报；当某个事件涉及多名患者或当事人，系统支持关联多个患者和多个当事人；事件填报时填写的报告者资料，可自动提取用户信息；填报时选类别的界面，支持只显示收藏的事件，从而达到快速选择到经常填报的事件类型。

(3) 在填报中可保存草稿，系统支持自动保存为草稿，未完成必填项录入的也可保存为草稿。

(4) ▲支持填报内容预览，在事件提交时上报人可以指定审核人。



(5) 系统支持普通上报、匿名上报两种上报模式，可按审核阶段设置匿名跳过审核，可设置查看匿名事件权限。

3. 事件分流

针对不同的事件类型，支持事件上报后基于系统预设的流程，自动分派到对应的科室。

4. 事件查阅

(1) 事件状态包含：待审核、已完成、回退、已作废；

(2) 查看事件处理的进展，包括发生的事件类型、事件等级、发生日期、跟进的状态、处理是否超时等；

(3) 针对延时处理或未处理的事件，根据延时程度以不同颜色进行警示，事件列表展示剩余时间或超时时间，系统提供时间警示报表，以便对相关人员进行督查；

(4) 重复上报事件筛查：支持根据患者的姓名、性别、民族、体重、联系电话，对系统内上报事件进行筛查，检索出重复上报的事件；

(5) 事件分类、分级管理：对所有上报的事件，按照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和无法判定伤害程度情况进行分类，方便质控员调整事件的等级。同时可对单个事件设置为“公开”或“隐藏”，对于隐藏的事件，统计报表能过滤这类数据；

(6) 事件导出：支持事件详情导出，在导出时支持对需要导出的内容进行调整，可选择是否导出审核内容、追踪信息、操作记录；支持对事件列表的内容进行导出。

(7) 查看范围设置：灵活配置各科室相关人员的事件查询范围。

(8) 事件催办：支持针对单个事件发起催办，可填写催办批注；支持对多个事件进行批量催办。

(9) ▲事件抄送：可将事件抄送给需知情人员，支持填写抄送批注。

(10) ▲回收站：汇总作废的事件信息，支持事件等级、上报日期及事件编号多条件查询，支持导出当前列表信息，对于误作废事件可通过“取消作废”进行复原。

5. 事件处理

事件处理分为：待审核、被回退、改派、协助、本人回退；各科室查看自己职权范围内的事件，可以通过报告日期、事件发生日期、事发部门、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和严重度进行检索；相关人员或角色填写意见、整改措施；涉及多个相关科室时，多个科室也可以填写意见、整改措施。

(1) 事件审核内容：可自行创建需填写审核内容的模板，方便快速选择，并在此基础上完善审核内容。

(2) ▲事件改派：对于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事件，支持将事件转交给其他职权范围。

(3) 事件协助：事件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时，可以将事件转发给其他部门一起协同处理，系统提供“仅查看该事件情况”和“一起协助跟进整个事件进展”两种分支流程。

(4) 事件编辑：对于上报人提供的内容，在科室审核阶段，支持修改完善事件内容，对于修改的内容系统会保留痕迹。

(5) ▲事件类型修改：当发现选择的上报类型不正确时，系统能提供重新选择事件类型的功能。



(6) 事件流程修改：在单个事件流转过程中，支持对事件流转中的流程进行调整处理，如新增引入一个环节节点。

(7) 事件回退：支持回退职权范围内的未完成或已完成事件，可回退给上报人或审批人，需填写回退原因、处理时限，回退上报人时支持添加批注。

(8) 事件作废：支持作废职权范围内的事件，作废需填写作废原因，并保留痕迹。

(9) 星级事件：可对重点关注事件进行标识，关注后可集中显示星级事件。

6. 事件追踪

(1) 对事件处理的全流程进行督促、追踪，追踪的查询状态分为：全部、待追踪、已追踪及个人发起的追踪；

(2) 支持相关人员填写跟踪情况，可以多次追踪检查形成闭环管理，可上传附件、导出打印详情、抄送短消息，开启追踪计划后可设置截止日期与追踪处理人。

7. 异常事件决策树

支持对每个事件从伤害审视、能力审视、外部审视和情景审视进行判断，判断事件是个人问题或系统问题。

8. SAC 风险矩阵

根据填报内容，系统可自动应用公式，计算出事件的风险程度。可将事件分为 6 个严重程度、5 个事件频率，针对系统中上报的事件形成风险矩阵图，形成 1 到 4 级的管理，并以不同颜色呈现。

9. 事件分享

系统提供事件分享的功能，支持屏蔽敏感信息，可进行全院人员、部分人员、指定人员、指定科室等权限进行事件的分享，了解事件的处理动态，便于全员学习和普及，建立医院安全文化机制。

10. 事件导出

(1) 事件列表导出：支持按某些关键字或者某些事件类型，进行事件列表的导出；

(2) 单个事件导出：针对填报的内容，系统支持导出 A4 纸样式，供科室存档。

11. 事件归档

(1) 按照各事件类型，统一由不良事件主管部门进行结案，对已完成事件归档操作，集中显示归档事件；

(2) 归档信息支持填写相关信息，如导致的结果、处理的方式、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报表查询

(1) 系统提供多层次的事件查询报表，可以根据事件类别、事件级别、事件名称、事件发生的时间段、上报科室、患者年龄等上报的数据进行多方面的汇总，根据年、季度、月份的筛选，真实、全面、准确的了解事件的分布，为管理者提供数据分析支撑。

(2) 针对系统生成的报表，需支持自定义调整，调整后的报表可导出；

(3) 时间警示报表：按部门及时间范围筛选，统计事件处理超时的情况；

(4) ▲任务目标监测

1) 可按照卫健委标准或医院自身管理要求设置各科室每年不良事件上报件数。



2) 科室负责人可查看本科室任务达成情况，了解上报概况。

3) 提供事件分类、事件类型、事件等级、事件进度、日期类型、年份、季度多条件查询。

4) 科室上报设置任务后，科室人员登录系统中可直观看到自己所在科室的上报任务达成情况以及个人贡献度，提高全院不良事件上报率。

(5) ▲高级查询：能够支持事件上报中勾选的结构化主要因素进行筛选和统计分析，可灵活的配置查询模板，一次配置可永久使用；支持事件等级、事件进度、时间日期等多维度查询条件，帮助管理者对事件内容进行数据挖掘分析；单击可查看统计报表数据详情，支持跳转至对应事件详情页面；支持导出当前统计报表；可以表格对内容进行灵活编辑，预览后导出。

13. 事件统计

(1) 及时率统计

支持按事件分类、事件类型、事件等级、时间类型、年份、季度、月度统计不良事件及时上报率、不良事件及时处置率。

(2) 事件改进汇总表

根据事件类型、事件风险度、事件严重度、事件处理进度进行分析，形成一段时间内事件的改进情况汇总表，表单需包含的信息：上报科室、事件、事情发生级别、事件发生经过、事件发生可能原因、改进意见及措施、事件追踪、当前跟进部门。

(3) 患者安全主题分析：针对发生不良事件的患者的特性进行多维度的统计与分析。

14. 事件分析

支持通过图表方式，对事件的原因、场所、人员、病人以及处理情况各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

(1) 全景图分析

针对系统中上报的事件，对某一类事件或单个事件的原因因素、发生科室或事件类型进行动态全景显示，形成全景分析网络，为管理与决策提供依据；支持通过点击因素指标，查看具体事件详情。

(2) 鱼骨图分析

针对系统中上报的事件，可进行鱼骨分析，根据鱼骨图制作的“4321”要求及“4M1E”原则，对某一类事件或单个事件进行分析，生成完整的鱼骨图，并能够在线编辑、选择不同的鱼骨类型、导出；并能提供鱼骨图的绘制工具。

(3) 柏拉图分析

系统能够自动生成帕累托图，根据 80/20 法则，挑选主要因素做为质控的重点；并能提供柏拉图的绘制工具。

(4) 交叉统计分析

具有灵活的分析工具，自定义两种项目进行交叉分析提高纵深分析力度，例如：可对工作年限、事件级别进行交叉，来分析事件的严重等级与工作经验之间的联系等。

(5) 趋势分析

针对事件发生的趋势情况，采取对应措施，有效控制事件再次发生。

环比分析：查看某类事件本期统计数据与上期比较，了解逐期的发展速度；

同比分析：查看某类事件的本期发展水平与去年同期发展水平对比而达到的相对发展速度。



(6) 处理率分析

支持统计不良事件 5 日处理合格情况。
支持统计不良事件 3 日审核与 7 日结案情况。
支持统计不良事件平均响应时常。
支持统计不良事件平均处理时长。
提供上报人与不良事件上报及时情况。

(7) 当事人分析

支持统计不良事件涉及当事人、当事人职称、工作年限、岗位、年龄、学历情况。

15. 分析报告

系统内置分析报告，根据年、季度、月份的筛选自动生成符合医院自身管理的报告，包含文字说明、图表分析等，可导出成 A4 纸样式的 Word 格式，有效提供工作效率。

16. 消息管理

系统按照不同的流程设置不同的消息提醒，提供消息模板管理、消息发送设置、已发送消息查询等功能；消息提醒的形式，包括平台短消息、“企业微信或钉钉”的消息机制对接。

17. ▲简报管理

支持不良事件日、周月报、监控简报以及待办汇报推送，可指定推送范围及推送时间段，推送范围可设置为全院公开、部分科室或指定人员，消息推送类型支持平台短消息、“企业微信”、“钉钉”方式。

日、周、月报：定时发送昨日、上周、上月不良事件上报统计，帮助院领导快速了解全院事件上报概况；

监控简报：定时发送当前用户监管范围内的不良事件待办信息，帮助质控人员快速了解科室事件处理概况。

待办汇报：定时发送当前用户待办汇总信息，知会相关人员尽快处理。

18. 系统管理

(1) 基本信息维护：包括医院管理、科室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事件模板维护等。

(2) 公告管理：支持管理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通过平台发布公告、修改公告和删除公告，支持全院公开、对部分科室公开。

(3) 事件流转：包含事件修改、确认、跟踪、分派、协助、回退、作废功能。

(4) 事件警示：支持针对不同级的事件设置“超量未处理”、“超时未处理”和“审批节点超时未处理”对应的时长。

(5) 用户日志管理：系统需自动记录用户的登入日志和操作日志，管理人员可以随时查询用户使用系统情况。

(6) ▲主题颜色：提供多种系统主题皮肤，用户可根据喜好选择皮肤。

19. 工作台

根据不同角色的关注点，配置相应的工作台面，有利于全面的掌握事件信息。工作台需要涵盖的内容：

(1) 待办任务：包含我的上报、审批中、我的回退、我的回退超时、已完成、我的审核、未查看事件、回退事件、回退超时、待追踪事件、批量追踪待追踪、任务跟进待处理、任务审核待处理；



(2) 审核监控：事件查阅范围内，待审核、回退、整体超时、节点超时的
事件数量；

(3) 平台公告、需及时审批事件、事件上报等级统计、科室事件上报例数、
每月事件上报例数、各类事件上报例数、药品反应排名。

20. ▲全院监测

1) 全院监测 BI：以 BI 形式对全院医疗安全情况进行监控，主要包含：全
院上报事件总数、上报环比数据分析、上报时间趋势、上报发生时间段、各科室
上报情况块状图呈现、事件等级警示、警示事件展示、事件重点风险分析矩阵图、
事件等级例数统计、事件分类 Top3、上报科室数量统计、事件类型上报统计；

2) 目标监测：科室人员登录系统中可直观看到自己所在科室的上报任务达
成情况以及个人贡献度；

3) 药品警示监测：对某个批次的某个药品反应监测，统计并处理同批药品
反应次数过多的药。提供药品警示规则设置。

21. ▲移动端（公众号、企业微信版或钉钉版）

基于公众号、企业微信/钉钉端，提供事件管理的应用，通过手机拍照、快
速填报等形式，减少工作量，方便医护人员及时上报。

(1) 事件上报：支持在移动端上报事件，支持上传图片、录音、视频，实
时同步到 PC 端。

(2) 我的上报：在移动端上查看我上报的事件详情以及审核进度、操作记
录；

(3) 事件审核：支持在移动端编辑事件、提交修改意见、改派事件、请求
协助、发起追踪、回退以及作废事件。

(4) 事件检索：支持在移动端根据高级查询条件筛选检索事件并做相关操
作。

(5) 统计分析：支持在移动端查询上报科室排名、报告人岗位分析、事件
类型分析表、事件级别分析表、事件一览表、发生时间段分析。

(6) 简报推送：支持在移动端接收不良事件简报推送，支持日报、周报、
月报及监控简报推送。

(7) 消息通知：支持在移动端接收不良事件消息推送通知，包含事件审核、
完成、改派、协助、作废、回退、取消作废相关信息通知。

(8) 扫码登录：支持公众号、企业微信或钉钉扫码登录 PC 端。

(9) 移动端页面设有水印（显示当前登录人的科室及姓名），防止员工通
过截图的形式把内部数据外泄。

(10) 移动端遵从钉钉或企业微信提供的 oAuth2.0 安全对接规范，调用免
登接口以及消息发送接口，确保对接安全

22. ▲RPA（智能上报中心）

基于 RPA 技术，实现将相关的不良事件批量、自动上报到国家平台：

(1) 支持将药品不良反应直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支持屏蔽
列表中不需要上报的不良事件，可自定义设置列表显示字段；记录上报状态，可
查看事件详情，支持导出列表信息。支持上报异常警示。

(2) 支持将器械不良事件直报“国家器械不良事件上报系统”，支持屏蔽
列表中不需要上报的不良事件，可自定义设置列表显示字段；记录上报状态，可
查看事件详情，支持导出列表信息。支持上报异常警示。

(3) 支持将相关不良事件直报“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报告与学习平台”，



支持屏蔽列表中不需要上报的不良事件，可自定义设置列表显示字段；记录上报状态，可查看事件详情，支持导出列表信息。支持上报异常警示。

23. 系统接口要求

可与院内 HIS 系统、电子病历、院感、人事等系统对接, 在事件处理中, 能够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 以及人员、科室等信息。

▲可与医院病案数字化系统对接, 根据数字化病案进行不良事件追踪分析, 接口费由中标方承担, 提供接口可实现证明文件。

三、商务要求:

(一) **完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完成项目内容

(二) **交货地点:**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支付 40%, 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付 30%, 项目验收后六个月付 30%。

(四) 服务要求:

1、项目金额 45 万元,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接口费。

2、质保及运维服务

(1)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 故障排除、功能更新、版本升级、运维巡检等。

(2) 系统通过终验之后进入至少一年的免费维护期, 免费维保期内免费进行系统升级及维保、培训服务。

(3) 运维期内中标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热线服务, 必要时本地维护人员需上门处理。工作时间内(北京时间 10 点至晚上 19 点), 我院使用提出的所有问题需在 30 分钟内进行回应, 紧急问题需在 2 个小时内解决或提供解决方案, 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 普通问题(不影响业务功能正常使用, 但会影响系统的可操作性或数据的准确性)需在 2 天内解决。

3、培训

(1) 投标人应承诺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第二人民医院最终用户提供培训, 确保相关人员掌握项目的操作及日常维护及问题解决, 以便对系统进行有效的管理。

(2) 对于提供的所有培训, 主要培训教员应有相应的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历。

(3) 对信息科人员提供不良事件上报管理流程及数据维护、报表开发相关培训。

(五) 验收:

1) 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所有产品, 完成现场的定制化开发;



2) 已完成所有软件功能且能够正常使用，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口对接功能投入正常使用；

3) 完成了参数要求的所有培训；；

4) 提供了参数要求的技术文档，包括项目调研、项目启动、项目实施计划、产品说明书、培训文档、测试文档、问题解决文档、软硬件维护文档。

5) 满足以上条件后，由施工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6) 甲方在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科室及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双方签字盖章。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采云专家库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五人。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 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 否则, 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



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上传澄清内容）、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包一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具体政府采购政策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25%	25分	招标文件功能要求及技术要求中：完全满足没有负偏离的得满分 25 分，加注“▲”号的功能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2 分，未加注“▲”号的功能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实施 方案 10%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对项目整体的技术架构；</p> <p>②项目设计方案；</p> <p>③进度安排及合理性；</p> <p>④试运行及验收方案；</p> <p>⑤人员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4	履约能力 10%	10分	<p>1、提供投标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有 CMMI 三级或以上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 复印件和相关证明网页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产品通过第三方机构安全测试，并提供包含漏洞扫描测试 的第三方安全性测试报告，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4 项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加盖公 章。
5	项目经验 证明 14%	14分	<p>1. 2020 年至今，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具有同类项目建设案 例：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 2020 年至今，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具有成功通过高级别电 子病历评级用户的同类项目建设案例：</p> <p>①每提供一个 5 级案例得 1 分；</p> <p>②每提供一个 6 级案例得 2 分；</p> <p>③每提供一个 7 级（或以上）案例得 3 分；</p> <p>上述案例累计计分，最多计 5 个案例，最高得 9 分。</p>	<p>1 项提供类似项 目业绩的采购合 同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p> <p>2 项须提供采购 合同复印件加盖 公章或中标通知 书复印件及国家 卫生健康委公布 的高级别电子病 历评级通过的公 告截图，截图中 须清晰体现出医 院名字；</p>



6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5%	5分	<p>1. 项目实施负责人为计算机或软件相关专业人员，并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p> <p>①同类项目经验≥ 7年得3分；</p> <p>②5年\leq同类项目经验< 7年得2分；</p> <p>③3年\leq同类项目经验< 5年得1分，低于3年不得分。</p> <p>评分依据：提供实施负责人毕业证书复印件，以及实施负责人所负责项目的合同关键信息能体现为项目负责人，加盖公章。</p> <p>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p> <p>评分依据：需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售后服务方案 6%	6分	<p>1、售后服务方案（6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售后保障措施及承诺；</p> <p>②售后技术支持及维护；</p> <p>③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方案等内容；</p> <p>以上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不合理、不清晰、不详尽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二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具体政府采购政策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20%	20分	招标文件功能要求及技术要求中：完全满足没有负偏离的得满分20分，加注“▲”号的功能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2分，未加注“▲”号的功能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带“▲”号的参数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不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实施方案 10%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对项目整体的技术架构；</p> <p>②项目设计方案；</p> <p>③进度安排及合理性；</p> <p>④试运行及验收方案；</p> <p>⑤人员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4	履约能力 8%	8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须具有不良事件管理系统的建设能力，能保证完成不良事件管理系统建设的相关功能，具备不良事件系统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不良事件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区域不良事件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saas版不良事件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不良事件闭环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每	1-2项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p>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获得由公安部门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且级别应为第三级或更高，提供证书作为佐证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5	国产化保障能力 4%	4 分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国产化改造能力，兼容国产数据库、国产应用服务器软件、国产操作系统、国产化处理器，每提供一个兼容互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6	项目管理能力 5%	5 分	<p>投标人具有项目管理能力，能保证完成项目建设，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9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IS0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20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45001 等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处于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7	项目经验证明 4%	4 分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的经验，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1 项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8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8%	8 分	<p>1、项目经理提供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技术负责人提供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高级数据分析证书、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实施团队成员具备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可得 3 分。</p>	<p>上述人员不能为同一人，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无</p>



				效),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 该项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6%	6 分	<p>售后服务方案 (6 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售后保障措施及承诺;</p> <p>②售后技术支持及维护;</p> <p>③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等内容;</p> <p>以上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 不合理、不清晰、不详尽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 每有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10	培训方案 5%	5 分	<p>培训方案 (5 分)</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培训计划;</p> <p>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内容,</p> <p>以上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有一项缺失的扣 2.5 分, 不合理、不清晰、不详尽或不具备可实施性的, 每有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提供培训方案;

4.3.4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 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



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 xx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